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48號

聲 請 人 江瓊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13 年9 月2 日以113 年度司催字第1601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 年12月11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登寶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79NX01891951	1	11
002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0NX02384686	1	5
003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1NX02967095	1	4
004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2NX03692740	1	5
005	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3NX04447444	1	299